

铜鼓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铜信用办〔2023〕15号

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的通知

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省发改委等两部门《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赣发改财金〔2023〕350号）和宜春市信用办《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的通知》（宜信用办〔2023〕1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决定在全县建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以下简称“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要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

修复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提高失信主体诚信意识和法治观念，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做好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是提升我县信用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创新举措，对鼓励失信主体主动整改失信行为、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一处罚一告知”制度。行政处罚机关要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附件1），对《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编号建档，主动告知市场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行政处罚所属领域、信息公示期限、信用修复时间及方式等内容。“两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完成后，做好《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登记工作（附件2），2023年9月10日起行政处罚工作按此要求执行。

（三）加强信用修复宣传和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培训，强化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意识，按职责负责做好本领域告知制度的推广落实，确保失信企业数量降至最低；在“信用中国（江西铜鼓）”网站及各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相关会议，相关场合等，积极宣传告知制度，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以及企业、群众的信用修复意识。

（四）主动开展修复服务。在企业满足修复条件时，各有关部门应主动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提醒企业进行信用修复，需要行政处罚职能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的要及时办理，为企业提供温馨、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及时化解因行政处罚带来的不良影响。

（五）严格规范信用修复工作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政策规定，明确专人负责。县信用办应加强对本地区信用修复工作的综合协调，对告知制度落实情况的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

联系人：谢亭亭 联系电话：0795-8722825

- 附件：1. 信用修复告知书（模版）
2. 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登记表
3.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铜鼓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9月8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你方失信行为属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 个月/12 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我县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 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2.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对“信用中国”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有疑问的企业，请及时联系我们，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咨询电话：0795-8722825。

附件 2

_____单位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登记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罚决定书文号	送达日期

附件 3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的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

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
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
3. 委托书中代办人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
4. 委托书落款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

1. 材料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
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保持一致。(请注意: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3.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不早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
4.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

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
2. 承诺书落款加盖企业公章。
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4. 承诺作出日期不早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或该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